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国际经济法

学习指导

(第二版)

14

丛书编写组 / 编

以**基础**求贯通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以**经验**求成功

名师**赵威**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以**习题**求巩固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国际经济法学习指导

(第二版)

撰稿人：师帅 隋萍 戴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习指导 /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6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3046-1

I. 国... II. 高... III. 国际经济法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79359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787×1092 16开本 14.5印张 400千字
2009年9月第2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46-1/D·3006
印 数: 0001-3000 定 价: 2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第二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出版至今已经一年有余,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有不少新的研究成果问世,国家也相继颁行和修订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这期间,我们也收到了许多热心读者的邮件和电话,有些读者对本套丛书的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有些读者对本套丛书给予了充分地肯定和赞扬,还有些读者对本套丛书的修订或再版充满了期待。面对法学研究和立法的客观形势以及广大读者的信赖和需求,我们决定对本套丛书进行全面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本着延续初版优良之处、紧扣时代发展步伐的原则,着力突出该套丛书的新颖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修订后的丛书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新颖性

修订后的丛书更加关注最新法学知识动态,删除了过时的表述和理论观点,代之以在学界已经形成通说的、新的理论观点;根据立法实际的变化,采纳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增加了初版遗漏或未予重视的部分重要知识点;更新了配套习题及相关参考答案的内容。

2. 实用性

一套好的教辅用书应当有助于读者日常学习和应对考试。本套丛书根据法学专业最新的教学动态对基础知识图解和重点知识讲解的内容做了调整,力求突出各法学学科的重点内容;丛书的配套习题部分涵盖了法学专业学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能够帮助读者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3. 针对性

本套丛书的结构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结构相一致,对于课堂学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便于读者随学随练,夯实基础。

希望也相信本套丛书能够成为广大学子学好法学专业知识的良师益友。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9年8月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吉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

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如何学好国际经济法

赵 威

赵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经济法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参加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信托法》等法律法规。赵威教授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多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他授课重点突出，深入浅出，便于学生理解，尤其善于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效果很好，是深受学生欢迎的资深教授。主要著作：《票据权利研究》、《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商法丛书》等。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伴随着国际上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它的地位也日益突出。尤其对我国来说，加入 WTO 后，对外经济开放程度空前提高，运用国际经济法规则进行国际经济交往已成家常便饭。在中国经济充满活力、各国争相与中国往来经济的同时，国际经济纠纷也日益增多。在这种情形下，学好国际经济法并灵活运用其为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事业服务，是至关重要的。

国际经济法的学科特点用两个字形容就是：强、大。“强”是指综合性强。要学好国际经济法，需要扎实的法律功底，即对民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基础学科理论要掌握好。这样，才能在学习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游刃有余。“大”是指学科体系庞大，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等。每个分支学科都有自己的特点，涉及的内容也比较多，要掌握好是有难度的。

下面，我结合自己的经验以及对大学生的了解，给同学们提几点学习国际经济法的建议：

一、了解国际经济法中包括的基本问题

这是学习国际经济法的前提，也是打好理论基础的关键。

初学任何一门新课程，都必须首先对其包含的基本内容有大致的了解，这样，才能有学习的框架，在以后的学习过程中，用各种新的理论知识去充实这个框架。按照这个程序走下来，理论基础才能打得稳固。对于国际经济法来说，国际经济法是如何形成并发展的？包括哪些分支学科？与相邻的法律门类或学科之间有什么联系和区别？如此这般的问题就是初学者需要搞清楚的基本问题。不要以为这些看似简单的问题不重要，要知道，如果对这些基本问题都没有清晰的把握，那无法证明你学好了国际经济法，更别提在实践中运用了。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形成和发展的。早在公元前,地中海沿岸亚欧各国之间已经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长期的实践促进了规范国际经济活动的习惯法的形成,这些商事习惯法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古代罗马法中的“万民法”就是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之间贸易和其他关系的法律。中世纪时期,欧洲在罗马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罗马法,形成了欧洲的国际性商事习惯。从17世纪到20世纪40年代,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日益频繁,出现了大量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二战以后,国际社会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新的格局,导致国际经济法也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按照时间线索把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串起来,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看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能让你深刻体会国际经济法中各项古老的理论形成的根源。

至于国际经济法到底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呢?简单的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有关商品、技术、资本、服务在流通、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跨越国境活动中涉及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从法学范畴看,总体上它属于实用主义法学,它与英美法的法律方法接近。与其说它注重逻辑式的“形式合理性”,不如说它更注重法律效果的“实质合理性”。我认为它的特征接近美国大法官霍姆斯的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国际经济法涉及很多不同的法律部门。因此,要学好国际经济法,就要首先学好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等基础课程,以及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这种与国际经济法密切相关的课程。可以这么说,要既懂国际法又懂国内法,既懂公法又懂私法。否则,单纯学习国际经济法的话,很多理论是不能深刻理解的,更别提在实践中灵活运用了。

二、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学习,融会贯通各种理论

在学习过程中,掌握基本概念是必要的。但是,概念只是法律现象的描述。国际经济法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不能从概念到概念,不能脱离实际。掌握国际经济法知识的目的就是付诸实际应用。因此,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学以致用。在学习理解国际经济法规则时,应当与实际生活中的相关现象联系起来。每一章的学习,都应当把重点放在我国调整相关事项的立法与实践上,包括我国颁布的相关国内立法、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审理的相关案件的裁判。当然,每一相关领域内的国际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跟单信用证的一般做法、吸收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和对外投资的一般实践、解决争议的一般做法及其适用法律等,也是我们应当重点掌握的内容。

同时,要学会站在国际经济法的立场上进行思维,或者说学会站在一个企业家、投资家、交易当事人的立场上来判断一桩交易的是非曲直或者利弊得失。国际经济法的许多规则都是来源于实践的。因此,要真正掌握一项国际经济法规则,就要能够把它还原为生活现象,还原为交易实践。针对这个问题,建议有条件的同学可以去政府商务部门、审理涉外案件的法院、涉外仲裁机构和做涉外案件的律所以及做国际贸易的公司实习一下。

三、仔细研究经典案例,提高自己运用国际经济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对于在校生成来说,没有多少机会真正深入到实践中去运用国际经济法。更多的则是通

过分析案例的形式,体会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的做法。我建议同学们在学习过程中多研究经典案例。可以这么讲,每一个经典的案例都要尽量去分析,先仔细阅读案例的具体情节,然后运用所学的基本知识对案例中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作出合理的分析。这个分析的过程,既是深入体会所学理论内涵的过程,又是灵活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否则,空有理论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而且,无论是研究生考试,还是司法考试,都逐渐加大了对案例分析题的考查。案例分析题是考查考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综合能力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如果考生的法学基本功,尤其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功比较扎实,就能够抓住案例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作出有说服力的分析。否则,在分析问题时就很难抓住要害。因此,无论是从深入理解所学理论并锻炼实践能力的角度,还是功利的从应试角度来讲,平时多研究案例都是非常必要的。

四、学习过程中要善于思考,敢于怀疑

要真正理解掌握一项制度或规则,必须“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也就是说,你要知道这个制度或规则是用来解决什么问题的,以及为什么要适用它来解决这个问题。在了解这个问题的基础上,你还要进一步考虑制度或规则的应用。比如,它在应用时可能会发生什么问题,会不会存在例外情况,如何克服这些问题,一旦发生了争议如何去解决等等。这样多方面细致地考虑下来,你对某项制度或规则才能有一个清晰的把握。否则,只是知道皮毛,对学习和研究是没有什么益处的。

思考的过程中,要有怀疑的精神。“尽信书不如无书”,书本上的理论有些也只是一家之言。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很多法律问题不只存在唯一正确的答案。因此,我们要敢于怀疑。社会是不断前进的,我们的思想也应当与时俱进。如果书本上的理论有不符现实社会发展之处,我们应大胆指出,并跟老师、同学们讨论。这个讨论的过程,必然是大大提高你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过程,对你的学习是大有裨益的。

五、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学习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中涉及的现实问题对在校生来说,接触的还是比较少的。因此,建议同学们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去“接触”国际经济法的实际应用。比如,妥善安排上课时间,尽量去听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海商法等国际经济法的分支学科的课程;积极听讲座,从专家和学者的实践经历中汲取营养;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很多专家的讲座、讲话等在网络上都有视频,有条件的同学们可以点击或者下载下来看;多去图书馆,任何一本教材提供的知识信息都是有限的,同学们应广泛查阅相关图书,以扩充自己的知识面。另外,商务部、国际商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等部门都有相关网站,从这些网站中可以看到国际经济法相关理论和实践的最新进展。

总之,学习国际经济法虽然有一定的难度,但我相信,只要同学们有战胜困难的决心,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就一定能够学好国际经济法!以上五点建议希望有助于同学们的学习。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绪论	(1)	◆ 参考答案	(70)
◆ 内容提示	(1)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78)
◆ 基础知识图解	(1)	◆ 内容提示	(78)
◆ 重点知识讲解	(2)	◆ 基础知识图解	(78)
◆ 配套习题	(6)	◆ 重点知识讲解	(82)
◆ 参考答案	(8)	◆ 配套习题	(90)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13)	◆ 参考答案	(93)
◆ 内容提示	(13)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06)
◆ 基础知识图解	(13)	◆ 内容提示	(106)
◆ 重点知识讲解	(14)	◆ 基础知识图解	(106)
◆ 配套习题	(15)	◆ 重点知识讲解	(110)
◆ 参考答案	(15)	◆ 配套习题	(115)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6)	◆ 参考答案	(118)
◆ 内容提示	(16)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125)
◆ 基础知识图解	(16)	◆ 内容提示	(125)
◆ 重点知识讲解	(22)	◆ 基础知识图解	(125)
◆ 配套习题	(26)	◆ 重点知识讲解	(128)
◆ 参考答案	(31)	◆ 配套习题	(12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40)	◆ 参考答案	(132)
◆ 内容提示	(40)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143)
◆ 基础知识图解	(40)	◆ 内容提示	(143)
◆ 重点知识讲解	(47)	◆ 基础知识图解	(143)
◆ 配套习题	(49)	◆ 重点知识讲解	(148)
◆ 参考答案	(53)	◆ 配套习题	(153)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61)	◆ 参考答案	(155)
◆ 内容提示	(61)	第十章 国际税法	(162)
◆ 基础知识图解	(61)	◆ 内容提示	(162)
◆ 重点知识讲解	(64)	◆ 基础知识图解	(162)
◆ 配套习题	(67)	◆ 重点知识讲解	(165)

◆配套习题	(170)	◆基础知识图解	(179)
◆参考答案	(173)	◆重点知识讲解	(183)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		◆配套习题	(191)
解决	(179)	◆参考答案	(194)
◆内容提示	(179)	综合测试题	(202)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绪论



内容提示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以及调整范围,进而阐述它的渊源、历史发展、主体、研究方法。跨国公司是本章的难点,有关跨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以及跨国公司中涉及到的母公司对子公司债务责任的承担等知识点需要重点掌握。



基础知识图解

一、国际经济法概念以及调整范围

概念及调整范围	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范围	(1) 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与规范 (2) 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与规范 (3) 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制度与规范 (4) 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制度 (5) 有关国际经济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

二、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主体	一般主体	(1) 自然人 (2) 法人 (3) 国家 (4) 国际组织
		特殊主体	跨国公司
	对象	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之间,也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之间,还存在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之间。这其中既有国际法上的经济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涉外经济关系;既有公法关系,又有私法关系	
	渊源	(1) 国际经济条约 (2) 国际商业惯例 (3) 国际组织决议(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4) 国内立法 (5) 其他辅助性渊源,如判例(包括国际判例和国内司法判例)	

三、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	概念	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规定,跨国公司是指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因而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的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
	特征★	(1)经营活动具有跨国性 (2)具有全球性经营战略 (3)跨国公司由不同实体(通常包括母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分公司)组成 (4)跨国公司内部实体之间具有相互联系性 (5)跨国公司利益与跨国公司营业地所在国利益之间有冲突性
	基本结构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分支结构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责任	(1)有限责任说 (2)整体责任说 (3)特殊情况下的直接责任——“揭开公司面纱”或“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国际管制	(1)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2)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 SA8000

四、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研究方法

基本原则★	(1)国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2)经济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3)公平互利原则
研究方法	(1)多侧面、全方位的综合研究方法 (2)比较的方法 (3)法学研究方法与经济学研究方法相结合



重点知识讲解

一、国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1.《关于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1962年12月14日联合国最早提出了关于国家对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 (1)承认天然财富和资源是国家和民族生存的物质基础。
- (2)承认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是民族自决权的一部分。

(3)确立了对于各国处置其财富与天然资源之自主权利应予以尊重的基本原则。①自然资源的勘察、开发、处置应符合各国自行认为在许可、限制或禁止方面应有的规则和条件。②外国资本的输入及收益应受现行国内法和国际法管辖,并使受助国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主权绝对不受损害。③国有化、征收或征用应以公用事业、安全和国家利益为根据,并依照本国现行法及国际法给予适当的补偿;在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国内法管辖。

2.《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进一步发展。

(1)重申了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天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永久主权。

(2)提出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有权采取适合于本国情况的手段,对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实行国有化和把所有权转让给本国国民。

(3)任何一国不应遭受政治、经济及其他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和充分的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4)对于遭受外国占领、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有权对其因自然资源遭受剥削、消耗和损害要求偿还和充分补偿。

(5)国家有权对跨国公司采取有利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措施,对它们进行限制和监督等。

3.1974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正式将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作为国家权利和义务的核心内容。

二、经济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1.《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进行合作”,并把“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规定为“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该原则首先强调的是承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可行的领域内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待遇,发展中国家也应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2.根据该原则,①各国有权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参与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以谋求经济和社会发展。②各国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和发展的利益,以加速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

3.在此基础上,为了实现共同发展,就应加强各国之间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合作,既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也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4.全球合作的基本目标:实行世界经济结构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新秩序,使全球所有国家都实现更普遍的繁荣,所有民族都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平。全球合作的基本范围:多领域、多层次和全方位的。全球合作的首要途径: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且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地 and 切实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性经济、财政、货币问题的国际决策,从而公平地分享由此而来的各种利益。全球合作的中心环节:开展南北合作。

5.《洛美协定》,全称是《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洛美协定》,简称《洛美协定》或《洛美公约》。它在当前的南北关系中,是最大的经济贸易集团,缔约成员国已达80个,分别于1975年2月、1979年10月、1984年2月,在西非国家多哥的洛美签订了三个《洛美协定》,有效期均为5年。1989年12月在多哥洛美签订的《洛美协定》,通称第四个《洛美协定》,有效期延长一倍,即10年。综观上述四个《洛美协定》的发展进程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互利关系是有生命力的。但也应当看到:迄今为止,《洛美协定》式的南北合作,仍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南北双方之间不平等、不公平的经济关系。

三、公平互利原则

1.公平互利原则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提出的作为处理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的

指导原则。《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指出：“各国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策的过程，并公平的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根据公平互利原则，不仅在一般国际经济关系中应遵循平等互惠原则，更重要的是，在经济力量悬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中，不仅要消除不平等的关系以及任何歧视性待遇，还必须实行非对等的优惠待遇，谋求实质上的平等。

2. 具体内容：

(1) 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发达国家应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

(2) 在国际贸易方面，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非互惠的普惠待遇”，是指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鸿沟，发达国家应当尽可能在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内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的、不要求互惠的和不予以歧视的待遇。

(3) 在技术转让方面，必须制定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准则，使技术转让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自己的技术和经济。

(4) 在国际金融方面，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一切决策过程，尽力使足够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应以较优惠的待遇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

(5)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时不应附加任何有损于后者主权的条件。

四、跨国公司的特征

1. 经营活动具有跨国性。跨国公司通常以一个国家为基地，设立母公司，同时又在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设立不同的实体，接受母公司的管理、控制和指挥，从事各种经营活动。

2. 具有全球性经营战略。跨国公司的母公司在制定经营方案时，通常从跨国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制定其在全球范围内的生产、销售和经营策略。

3. 跨国公司由不同实体（通常包括母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分公司）组成。母公司具有核心决策权。跨国公司的经营战略由母公司制定并实施，母公司对跨国公司的其他实体拥有高度集中的管理权。

4. 跨国公司内部实体之间具有相互联系性。跨国公司由设立于不同国家的若干实体组成，各实体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上的联系。尤其是母公司往往通过货物、资本、技术、服务的内部转移等多种方式对其海外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指挥、控制，从而实现利润在各实体之间的转移，达到跨国公司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也可以同时规避东道国的税收管辖、关税壁垒或非关税壁垒等措施。

5. 跨国公司利益与跨国公司营业地所在国利益之间的冲突性。跨国公司的营业所所在地是指跨国公司的诸实体开展营业活动的母国及东道国。母国是指母公司所在的国家。东道国指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所在的国家。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外资，多制定有大量只针对外国资本的优惠措施。跨国公司一方面享受这些优惠待遇，另一方面在实施追逐高额利润的跨国经营战略时不惜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矛盾往往会演变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

五、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1. 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与主权国家的法律人格有所不同，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来自政府的授权，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取决于其特定的宗旨和职能，取决于其基本文件的规定。其基本的法律能力包括缔约、取得和处置财产、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由于建立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是多边条约，所以只对成员国有拘束力，对非成员国没有拘束力。

2. 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这种特权和豁免来自于成员国的授权。国际经济组织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因其性质和职能而异,通常限于其执行职能所必要的范围。一般来讲,其具体内容包括财产和资产免受搜查、征用、没收或者其他形式的扣押,档案不受侵犯等。但是各个经济组织的职能各异,其特权与豁免的范围也有所差异。

六、国际商业惯例的特点

国际商业惯例当然也是国际经济法这一边缘性综合体的有机组成部分。换句话说,它既不属于国际公法范畴,也不属于国际私法(冲突法)或各国经济法的范畴,而是自成一类。其独特之处在于:

1. 其确立并非基于国家的立法或国家间的缔约。
2. 它对于特定当事人具有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并非来源于国家主权或其他强制力,而是来源于当事人各方的共同协议和自愿选择,如果没有当事人的合意采用,它就毫无约束力可言。
3.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于某一项国际商业惯例,只要各方合意议定,就既可以全盘采用,也可以有所增删,悉听自便。
4. 国际商业惯例对于特定当事人的约束力,虽然并非来源于国家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但是,其约束力的实施或兑现,却往往必须借助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

七、跨国公司是国内法主体,而非国际法主体

跨国公司是指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可以具有一贯的政策与共同的策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相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跨国公司不具有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资格,而只能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一样作为国内法的主体,在从事国际交易时才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作为国际法的主体,要求其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而跨国公司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具体体现在:

1. 跨国公司产生的法律依据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
2. 跨国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也是由国内法赋予的,其活动受国内法管辖。
3. 跨国公司与东道国政府间订立协议或特许契约的行为并不使跨国公司由此取得与国家平等的地位而成为国际法主体。经济特许协议往往是根据国内法订立并适应国内法实施的协议,因此,这种契约或协议的当事人仍是国内法契约的当事人。
4. 一些国际条约授予跨国公司申请国际仲裁的权利,也不表明跨国公司具有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因为在东道国与投资者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前提下,才能使从事海外直接投资的跨国公司依法取得申请仲裁的权利。而且根据这种申请作出的裁决,亦有赖于有关缔约国给予承认与执行。